

#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義消楷模甄選原則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各消防機關應組成甄選小組，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，本寧缺勿濫原則，審慎遴薦人選。
- (二)各消防機關依照轄屬義消編組現有總額遴薦人數如下：
  - 1、二千五百人以下者，遴薦一人。
  - 2、超過二千五百人至四千五百人者，遴薦二人。
  - 3、超過四千五百人者，遴薦三人。
  - 4、以每一縣市一名為原則，總人數以三十名為限。遴薦不足額或超額部分，本署得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
- (三)前款遴薦人員須為最近五年內未曾當選全國義消楷模者。
- (四)本署就各消防機關遴薦義消楷模，連同本署推薦之人選，併消防楷模辦理全國義消楷模甄選。
- (五)為鼓勵基層義消人員士氣，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一人為分隊長以下人員。

六、各消防機關所遴薦之人員，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該名額由本署另遴薦人員取代之。

當選人員由本署定期併消防楷模集中表揚。